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康平县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

1.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完成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修订。

2. 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制定“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简易工序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明确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

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总结评估，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康平县根据沈阳市印发的《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着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目前，已将全县60家企业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均为工业源且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

2. 康平县15家重点管控企业，全部完成编制“一厂一策”操作方案；60家重点及简易工序企业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制定工作；印发了《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扬尘源的7条应急减排措施，从建筑施工、车辆运输、露天堆场、道路挖掘现场、征收工地扬尘、混凝土搅拌站、工业企业扬尘方面对扬尘源进行管理；同时，加强移动源源头和路面管控，采取禁行、限行方式，在抗霾敏感区的两个重要路口处实施交通管控，分别在滨湖一街2处，顺山路1处，各加派一组警力对抗霾敏感区路段实行车辆限行。

3. 按照《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2020年12月

28 日印发了《康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康政办发〔2020〕7号），细化了部门分工，规范了应急响应全流程要求。自 2021 年年初以来，共启动了联动机制 4 次。

####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康平县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建立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了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总结评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康平县提供了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康平县提供了沈阳富莱碳纤维有限公司、康平县华强新型墙体材料厂等企业“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沈阳市鑫亿丰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浩运农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康平县交警大队重污染天气交通管理应急专项预案、康平大队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作情况等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康平县提供了康平县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对工作总结、康平县重污染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

天气黄色预警并紧急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日报表、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及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 六、下步工作要求

多措并举，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七、验收结论

康平县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

